

年 報
2019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2	董事會報告書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147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定波

執行董事

徐浩銓 (董事總經理)

李廣中 (銷售董事)

王詩遠 (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裕民

夏軍

審核委員會

趙金卿 (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裕民

莊志坤

薪酬委員會

趙金卿 (薪酬委員會主席)

莊志坤

夏軍

提名委員會

趙金卿 (提名委員會主席)

徐浩銓

夏軍

公司秘書

霍碧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網站

www.cpmgroup.com.hk

概覽

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是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放緩之主因。此發展導致中國經濟增長緩慢，受影響的不只中國消費者，亦包括多個行業之中國製造商。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儘管二零一九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仍在6.0%至6.5%之範圍，但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降約7.6%。中國的三大經濟增長動力是國內消費、基礎設施投資以及出口貿易之數量及價值。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九年之數據，國內消費水平對整體經濟增長之貢獻為57.8%，二零一八年為65.9%，而資本形成總額水平對二零一九年整體經濟增長之貢獻為31.2%，二零一八年為41.5%。由於年內人民幣匯價下跌，中國之出口激增並變得更具競爭力。中國商品及服務淨出口對中國整體增長之貢獻約為11.0%，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負增長7.4%。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九年人民幣匯價整體下跌約4.3%，與二零一九年中國相對疲弱之經濟表現相符。

中國之油漆及塗料行業是第二產業中的其中一類行業，為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作出貢獻，二零一九年第二產業之整體平均增長率為5.8%，較二零一八年下降10.0%。油漆及塗料行業對第二產業之直接貢獻顯著，因為二零一九年中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總銷量增長38.3%，而二零一八年則為負增長9.5%。此外，二零一九年塗料、油墨、顏料及類似產品之中國製造業生產者價格指數繼續在-0.3%至3.6%之範圍內增長。因而二零一九年，油漆及塗料行業增長顯著增長之一在於房地產銷售增長，此推動油漆及塗料產品需求之增長步伐加快。二零一九年中國房地產項目的累計建築面積增加8.7%，而二零一八年為增長5.2%。二零一九年中國房地產項目的累計竣工面積增加2.6%，而二零一八年為減少7.8%。然而，二零一九年油漆及塗料行業之增長被建築及裝修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傢具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零售消費減少部分抵銷。建築及裝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零售銷售在二零一九年減少17.5%，而二零一八年為減少22.4%；傢具產品（包括傢具製造用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減少12.4%，而二零一八年為減少19.9%。油漆及塗料行業之整體改善得益於中國增值稅稅率之進一步下調。

另一方面，油漆及塗料行業之原材料價格在二零一九年略為回落。儘管國際原油價格在年內出現間歇性波動，但平均原油價格仍呈下降趨勢。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九年加權平均原油價格下降10.9%。原油價格下降之原因是供應過剩及主要石油消耗國（包括中國）之經濟增長（及生產活動）增長緩慢，令需求增長未達預期。在國際原油價格回落之際，由於人民幣匯價下跌，中國進口之原油副產品價格並無相應下降。因此，與國際原油價格之下跌相比，油漆及塗料行業之原材料成本並未大幅下降。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整體油漆及塗料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價格競爭、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人民幣匯價下跌導致銷售成本波動，繼而影響年內之毛利率。另一方面，面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升級，中國之宏觀經濟形勢仍然不確定，形成不利之營商環境並導致中國消費者之平均開支下跌。

為應付不利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有效之振興業務措施及行動，並於二零一九年取得較二零一八年良好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約為713,3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收入約617,250,000港元增加15.6%。二零一九年之毛利增加至196,8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約150,940,000港元顯著增加30.4%。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約139,2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28,04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仍錄得淨虧損，但從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財務表現清楚可見本集團之業務已改善。

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改善主要得力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實行之積極振興業務措施及行動，其影響已在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業績中展現。本集團提高選定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價格、改善採購及購買流程、提升產品組合、精簡分銷渠道並整合不同生產設施之營運。有關此等措施及行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展望

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困擾著中國及香港之市場氣氛及業務前景，更重要的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世界各地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雖然中國及香港政府已採取措施防治2019冠狀病毒病，但中國及香港之經濟繁榮局面無法避過疫情的打擊，其影響程度仍未確定。我們期望疫情將逐漸受控，中國及香港之總體經濟及商業活動能夠在未來數月回復正常。

儘管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及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及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提高生產效率，以應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用作多種用途（如用於傢具著色、工業生產及不同類型物料之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用於樓宇牆身、地面及外部。本集團的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主要集中於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建設及維修市場。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如稀釋劑、磁漆、防霉劑及溶劑）可同時用於建築及工業用途。

營運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617,250,000港元增加15.6%至二零一九年之713,330,000港元。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收入按主要產品所作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292,525	41.0	285,288	46.2	2.5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286,456	40.2	199,556	32.3	43.5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¹⁾	134,347	18.8	132,410	21.5	1.5
	713,328	100.0	617,254	100.0	15.6

⁽¹⁾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溶劑、防霉劑、著色劑及其他輔助油漆及塗料產品。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分別佔二零一九年製漆業務總收入之41.0%（二零一八年：46.2%）、40.2%（二零一八年：32.3%）及18.8%（二零一八年：21.5%）。本集團繼續主攻中國市場，而該市場佔二零一九年總收入之89.5%（二零一八年：92.4%）。

收入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以及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增加2.5%、43.5%及1.5%。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收入於本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著名物業發展商之銷售增加，因此本集團得以增加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此外，本集團對工業製造商之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亦有所增加。儘管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港元計之收入仍增加15.6%。值得注意的是，以原貨幣（人民幣及港元）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收入增加2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擴大客戶群

於本年度，本集團擴展銷售至物業發展商及工業製造商。本集團成功提升此等客戶於收入所佔百分比，而非依賴批發商和零售商進行銷售。另一方面，來自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增加45.3%至約283,020,000港元。乳膠漆產品及水性木器漆產品此兩大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錄得雙位數增長。

收入金額之地理分析

從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之收入大多來自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此等地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92,4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4,390,000港元。

華中地區之銷售突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中地區客戶之銷售增加38.6%，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成為物業發展商之註冊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通過向華中地區之物業發展商出售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而增加相關產品之銷售。

重奪香港市場佔有率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香港客戶之銷售大幅增加60.4%，主要由於產品組合之提升及分銷網絡之增加，以促進品牌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以及向香港政府項目之承建商及私營機構之承建商供應水性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華南及華東地區新客戶之收入貢獻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華南及華東地區的傢具、汽車、風電、電動汽車和電動適配器行業之工業製造商之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此外，本集團通過促進直接銷售(而非依賴批發商和零售商)而調整對華南及華東地區客戶之銷售策略。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分析以及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佔收入之%	千港元	佔收入之%	
原材料	464,624	65.1	405,068	65.6	14.7
直接勞工	27,466	3.9	41,927	6.8	-34.5
折舊及製造費用	24,422	3.4	19,316	3.1	26.4
	<u>516,512</u>	<u>72.4</u>	<u>466,311</u>	<u>75.5</u>	<u>1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續)

銷售成本 (續)

原材料

本集團使用之原材料包括樹脂、溶劑及其他材料，其中樹脂及溶劑佔原材料總成本之重大部份。原油價格直接或間接影響此等原材料之價格。整體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內波動，部份原材料價格走勢不穩，並無跟隨原油價格之走勢。例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原油價格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10.8%。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口原材料價格亦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因此，原材料價格之波動整體而言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油價格變動並不一致。

直接勞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直接勞工成本減少34.5%至約27,4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整合中國之生產設施及二零一八年之人手及人員精簡。

折舊及製造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製造費用增加26.4%至約24,4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購位於中山之生產廠房(「中山生產廠房」)之資產額外折舊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去年上升30.4%至約196,82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上升12.7%至27.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油漆及塗料產品平均售價、產量及生產效率均見上升，而生產成本之升幅較小。本集團生產成本之一大部分，如折舊及直接勞工，不會與產量同步上升。本集團油漆及塗料產品平均總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更以及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和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售價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普遍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5.4%至約126,2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入之百分比亦由27.4%減少35.4%至17.7%。該金額減少主要得力於本集團實行振興業務措施之成效，例如因靠近客戶而減少長途運輸成本、減少非目標地點之廣告開支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精簡人手後所節省之員工成本。百分比下降主要得力於本集團致力增加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續)

盈利能力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應佔虧損約28,040,000港元，而該虧損金額已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9,260,000港元顯著減少。本集團已實施主要振興業務措施及行動，以削減本集團之虧損額。此等業務計劃旨在實施策略計劃，以重新調整策略方針及重點，並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效率。從財務角度而言，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大幅減少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即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亦錄得正數約8,7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EBITDA約為135,360,000港元。此成績得益於本集團為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而實行合適之振興業務措施及行動，並推行更佳之架構以促進本集團產品之銷售。本集團之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1. 銷售收入—撇除人民幣匯價下跌之影響，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全年推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之總收入有所改善。物業界別客戶基礎之壯大加上華中銷售網絡之擴大，推動了華中油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增加。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之選定油漆及塗料產品價格之上調亦對二零一九年之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2. 原材料成本—如上所述，二零一九年國際原油之價格走勢令溶劑及樹脂之採購成本顯著減少。然而，此成本得益因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匯價下跌而被削減。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僅略有改善。
3. 其他收益及開支淨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淨額)—憑藉加強收款工作及收緊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本集團撥回一定數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此等努力亦令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因應收賬款之收款天數減少而改善。
4. 僱員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減至790人，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50人。僱員人數減少亦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減至約140,8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55,96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續)

盈利能力分析 (續)

5.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於實行振興業務措施，本集團因靠近客戶而減少長途運輸成本、減少非目標地點之廣告開支以及於二零一八年精簡人手後節省了員工成本。
6. 融資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增加至約2,24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00,000港元，融資費用增幅之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購中山生產廠房產生之融資費用。
7. 人民幣匯率—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人民幣匯價下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之財務影響。

業務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額較二零一八年顯著減少，但仍需要不斷改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有關業務舉措所著重之基本因素，包括通過提高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售價而提升業務表現、改進採購及購買流程、優化本集團之產品結構及生產分銷渠道以及整合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設施，仍然是有效及必需。本集團已終止新豐生產廠房之擴建計劃，並增強中山生產廠房之生產活動。此外，為了增加本集團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擴大於中國之銷售版圖以及壯大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以原設施製造基準與選定之油漆及塗料製造商進行生產合作。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帶來之新威脅，加上身處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評估中國市場之新機遇及挑戰。面對疫情，本集團已立即啟動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並實行以下之其他振興業務措施：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之業務持續營運計劃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政府加大防疫工作之力度並採取多項措施，通過加強在中國各省之社區防疫控疫工作，暫停中國部份城市之市內公共交通，以及削減向出境旅客提供之機場及火車站服務，全力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中國政府已在聯合防疫控疫機制下積極協調資源，以解決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口罩短缺之問題，以增加口罩之產能及供應；地方政府已採取措施關閉部分社區並收緊入境限制，以支持具有防疫控疫條件之商業企業，力求中國大部分地區能夠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復工。

本集團一直密切跟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並已實行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以盡量減輕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所受干擾，並確保本集團業務克服疫情帶來的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財政年結日後的非調整事件而並無產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計劃及展望 (續)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之業務持續營運計劃 (續)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為業務持續營運作充份準備：

全盤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生產廠房之影響

本集團不僅關注僱員之福祉健康，亦同時注重各不同方面之有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供應及分銷渠道以及管理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是本集團所採取之方針的核心組成部分。此外，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緊密溝通之計劃能有助降低有害之過度反應所帶來之風險，從而減少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對本集團造成之經濟損失。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項與有關政府機構共享信息的活動，確保本集團旗下全線中國營運實施最新之防疫措施。

此等行動有助減輕本集團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風險，並防止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為達到最高成效，此等行動已納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起復產

自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中國許多省市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種行動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包括為春節假期後的復產日期設限。

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廠房於法定春節假期後繼續暫停營運，以配合中國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所採取之措施。沙井、中山及新豐之生產廠房經相關政府部門檢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收到有關此等生產廠房復工之政府批准。因此，此等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恢復生產。

由於湖北省對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傳播實行更嚴格限制，因此在法定春節假期過後，本集團在湖北之生產廠房暫停營運之時間較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為長。湖北省採取各種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行動控疫，包括出行及營商限制以及流行病學監測。湖北生產廠房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批准恢復生產。

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生產設施內傳播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活動之最直接影響是對僱員帶來之潛在健康威脅。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及預防措施，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降低在工作場所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本集團減少員工出差，並要求應通過電子方式與客戶或供應商舉行會議及通訊。屬懷疑病例或於過去14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或地區之僱員必須向主管匯報，並遵守香港政府須接受強制檢疫及自我觀察之措施。本集團致力減輕可能對僱員構成威脅之潛在風險，並積極營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計劃及展望 (續)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之業務持續營運計劃 (續)

監察對供應鏈之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之爆發重擊中國複雜之全國供應鏈。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改善採購及購買流程而成功節省成本，但有別於其他業務，本集團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遇到需求問題。為減輕與中國供應商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已迅即物色來自不同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新西蘭、澳洲、德國、挪威、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之採購來源，以應對中國出現供應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此外，為保持最低之現場庫存水平及低缺陷率，本集團減少生產準備時間，並實現準時制生產管理。本集團亦為若干關鍵原材料備妥更高之安全庫存水平，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受到任何供應鏈中斷之影響。除增加安全庫存水平，本集團亦增加其在華南策略生產廠房之庫存水平。

其他業務措施及行動

為生產及銷售先進建築裝飾材料發展新業務分部

近年來，隨著中國人均收入快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重點逐漸轉移至增加房地產投資。在中國物業市場，住宅單位之基本裝修已不能滿足準住宅物業買家，他們要求具有良好裝飾效果之創新設計。因此，上述消費者喜好改變成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之主要考慮因素之一。

此外，根據公開資料，估計二零一九年精裝房佔中國住房總發展之32.8%，而二零一八年為27.5%。在汕頭、荊州及洛陽等中國三線城市，精裝房佔所有商品物業之估計平均百分比已達到34.4%，而二零一七年為26.6%，預計此增長趨勢將會持續。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一種外牆保溫裝飾一體板之新產品，這是一種新開發之輕質建築材料。外牆保溫裝飾一體板兼具不同類型之所有油漆及塗料產品之全部特點，並且可以直接應用於表面而毋須添加不同之隔熱材料層。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安裝外牆保溫裝飾一體板之戰略建設合作夥伴。

憑藉多年經驗及產品測試，本集團目前正在與眾多供應商合作開展此項新業務，並確保符合國家標準及達到節能目的。在上述夥伴關係中，本集團已實行先進建築材料標準。在進行任何重大資本投資之前，本集團會先進行市場研究及評估。先進建築材料包括無甲醛木板、低放射性物料、聚合物防水膜等。

憑藉本集團之聲譽以及致力與房地產開發商及其他客戶維持現有網絡，其掌握將業務擴展至建築裝飾材料方面之優勢。此項業務擴展有助建立牢固之客戶關係，通過在建築裝飾材料行業中開發先進建築裝飾材料此新業務部門，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曝光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計劃及展望 (續)

其他業務措施及行動 (續)

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擴大客戶群推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增長。為了向擴大的客戶群進一步推廣油漆及塗料產品，除與客戶進行積極溝通並於新媒體中投放有關油漆及塗料行業材料之廣告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繼續致力推行不同之市場推廣計劃，例如參加由中國及香港之業界及建築行業協會籌辦之本地展覽、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及提升本集團之社交網絡網站，並增加網站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之曝光率。本集團相信，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將進一步提高業內人士對本集團之認識，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油漆及塗料行業之業務版圖及曝光度。

整合中國內地之生產設施及綜合大樓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來自向華南客戶之銷售。就此而言，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加強於深圳及中山之生產活動。董事相信，透過增加此等生產設施之生產活動，生產成本將會減少而生產週期將會縮短，此將能夠滿足中國廣東省建築及製造業之新目標客戶之需求。當中，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於深圳生產設施之生產活動，令該等生產設施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生產樞紐及產品研發基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廣東省中山興建一座新的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生產廠房。

通過上述生產設施之整合，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如何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綜合大樓之生產率及利用率，包括將利用率低之生產設施及綜合大樓出租，以配合本集團之華南生產設施擴展計劃，此將能夠盡量善用此等設施及綜合大樓中之閑置空間，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財務回顧

管理層獲提供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以管理其業務，透過評估、控制及制定策略以提升表現。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率、股東應佔純利、存貨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39,260,000港元減少79.9%。本年度收入約為713,3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6%。本年度毛利約為196,8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0.4%。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4.5%上升12.7%至二零一九年的2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債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24,37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0,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結付進度更佳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15,3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0,43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15,340,000港元(100.0%)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升值或貶值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惟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40.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7%。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46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8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¹為40日，較二零一八年之44日略為縮短。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²為156日，而二零一八年為251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縮短，主要由於客戶結付進度更佳所致。

¹ 存貨周轉日數是根據存貨之年結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日)計算。

²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日數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年結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日)計算。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530,6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69,3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53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7港元。港元(報告貨幣)與人民幣之間之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約為215,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3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約為7,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之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該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其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管理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資金及庫務政策，致力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在最佳水平並將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視資金需求，以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營運以及於未來需要時進行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合共約15,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000,000港元)於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危險品倉庫。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79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0,8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55,96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財務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財務狀況表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為其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以前瞻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估計撥備。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將須更改作出撥備的基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續)

業務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佔有率之流失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核心市場面對之競爭日益激烈。倘因未能應對香港及中國環境之變化而使到業務落入競爭對手手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擁有專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並致力以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及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來保護現有業務不致流失。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安全標準、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秉持「預防為主，保護環境，遵紀守法，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之宗旨，為集團製漆業務推行環境工作：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有效監察空氣排放及水污染源頭；
2. 透過合資格之廢物處理服務供應商處置危險固體廢物；
3. 節約水電；及
4. 向員工進行環境保護法規之教育以增進彼等之環保意識。

遵守相關法規

就本集團所知，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顯著影響。

報告日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要之期後事項。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及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而定。倘若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即時告知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續)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68,20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乃計劃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而本公司將視乎市況而審視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於重新分配 前之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 重新分配 後之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1) 興建新豐之生產廠房	78.5	(52.2)	26.3	(26.3)	-
(2) 償還銀行貸款	19.1	-	19.1	(19.1)	-
(3) 收購業務或生產資產	42.0	-	42.0	(42.0)	-
(4) 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與活動	28.6	-	28.6	(28.6)	-
(5) 於中山生產廠房興建水性 油漆及塗料產品生產設施	-	32.2	32.2	(13.1)	19.1
(6) 產品研究及開發中心	-	20.0	20.0	-	20.0
	<u>168.2</u>	<u>-</u>	<u>168.2</u>	<u>(129.1)</u>	<u>39.1</u>

預期位於中山生產廠房之水性油漆及塗料產品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始試產，以及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生產。第二階段將用於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之生產，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起動工、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年中開始商業生產。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好處，故致力建立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應用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內，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浩銓(董事總經理)
李廣中(銷售董事)
王詩遠(財務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主席)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裕民
夏軍

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關係(如有)載於第54至5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兩者之職務已明確劃分，並成文訂明。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依循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制定之主要策略及方針。

非執行董事具備多種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制訂、表現及問責等課題提供寶貴貢獻及獨立判斷。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恰當之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企業管治職責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保留由董事會決定或考慮。而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託董事總經理領導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與財務表現及董事會的其他職責。年內，每名董事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常規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浩銓	4/4	1/1
李廣中	4/4	1/1
王詩遠	4/4	1/1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4/4	1/1
莊志坤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4/4	1/1
蔡裕民	4/4	0/1
夏軍	4/4	1/1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期間董事可提出將其他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會送交予全體董事，以徵求其意見及供彼等存案。本集團會及時告知全體董事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亦訂有成文程序，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負責董事之委任，在考慮新董事人選時以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評選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本公司已訂有提名政策及設立挑選其董事候選人之一套程序和流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多項標準，例如專業知識、經驗、教育背景及品格，同時充份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以供考慮之前，將審視建議候選人之履歷，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效率之裨益良多。甄別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奉行任人為才的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為依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據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委任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為三年。彼等之委任期限須遵守章程細則之輪席告退條文。

董事培訓

每名董事必須時常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取一套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及監管責任和職責之就任須知資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妥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該方面之意識。於年內，董事參與了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徐浩銓	A,C
李廣中	A
王詩遠	A,B,C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A,C
莊志坤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A,B,C
蔡裕民	A,B,C
夏軍	A,B,C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培訓(續)

- A: 參閱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資料
- B: 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之簡報會／研討會／討論會
- C: 參閱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條款並不遜於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大多為獨立董事)，即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裕民先生及莊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四次會議，(i)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先行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ii)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聯交所提出之查詢。審核委員會已作出書面決議案以批准(i)委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報告之費用、條款及條件；及(ii)有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協議程序委聘所涉及之範疇及程度。審核委員會亦持續審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程度，以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趙金卿(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蔡裕民	4/4
莊志坤	4/4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莊志坤先生及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及職務載於其遵照企管守則規定而採納之職權範圍內，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並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酬金。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已作出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根據物業市場之目前市值租金向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徐浩銓先生提供新房屋津貼，以作為其薪酬待遇之一部份。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趙金卿(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莊志坤	1/1
夏軍	1/1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卿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徐浩銓先生及夏軍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構成及成員多元化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 委員會會議次數
趙金卿(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徐浩銓	1/1
夏軍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用及效率、保障資產避免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會計紀錄妥善保存及財務報表之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為達致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有效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基本元素。董事會負責管理與業務職能相關的風險、於整體策略中工作及制定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本身之風險以及設計、實行及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已於年內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半年度檢討，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防止資產蒙受重大損失及被挪用、就重大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的保證，以及有效地監察及糾正不合規情況。

透過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董事會已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

於年內，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內部核數師。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以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業務。本公司之外聘內部核數師每年會向董事總經理呈報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批。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監察集團業務發展情況之制度，使到潛在內幕消息得以向董事會上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就有關內幕消息發表公告，從而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按以下界定之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了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守則，規範本集團若干被視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酬金 港元
核數服務	2,650,000
非核數服務	357,000
	<hr/>
	3,007,000
	<hr/> <hr/>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就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執行協議程序、就本集團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詳情報表進行核數審查，以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書

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呈報財務報表之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60至6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有關本集團之資訊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及時發送予股東。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已於會議開始時作出闡釋。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於會議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每個重要課題(包括重選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大會上提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載列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考慮之不同因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經濟狀況。董事會致力通過可持續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並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倘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0%)繳足股本而所持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則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安排在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該股東大會。倘於有關書面要求提交後之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償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倘若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除非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為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薦者，否則股東須在下文訂明之期間內，將：(i)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註明公司秘書收。

遞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若有關通知在選舉有關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應由選舉有關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天止。

提名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全名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詳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並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或傳真至(852) 2792 7341，註明公司秘書收。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書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ESG報告書」）概述了本集團在旗下業務之環境及社會範疇所實行的政策、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措施以及本集團在這方面之表現。

ESG報告書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油漆及塗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之業務。ESG報告書披露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規定之資料。有關條文及詳情載於ESG報告書的結尾。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採取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釐定ESG報告書之範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進行內部討論並確定環境、社會及營運項目，並已評估有關項目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概要載於ESG報告書的「重要性矩陣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致力維護業務所在社區的環境保護。本集團透過已制定的「相關方需求和期望控制程序」，控制與管理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體系可產生影響的相關方，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具建設性交流平衡各方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本集團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夠妥善地及有效地運行。有關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回應如下：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履行稅務責任 ➢ 綠色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責任 ➢ 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環境管理體系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資訊 ➢ 盡力改善內部監控及專注於風險管理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待遇和福利 ➢ 健康及職場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合約責任以保護勞工權益 ➢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 制定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 ➢ 提高職業健康及職場安全水平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與客戶服務 ➢ 及時交貨 ➢ 價格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質素，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 建立高效用及效率的綠色供應鏈系統 ➢ 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流程和召回程序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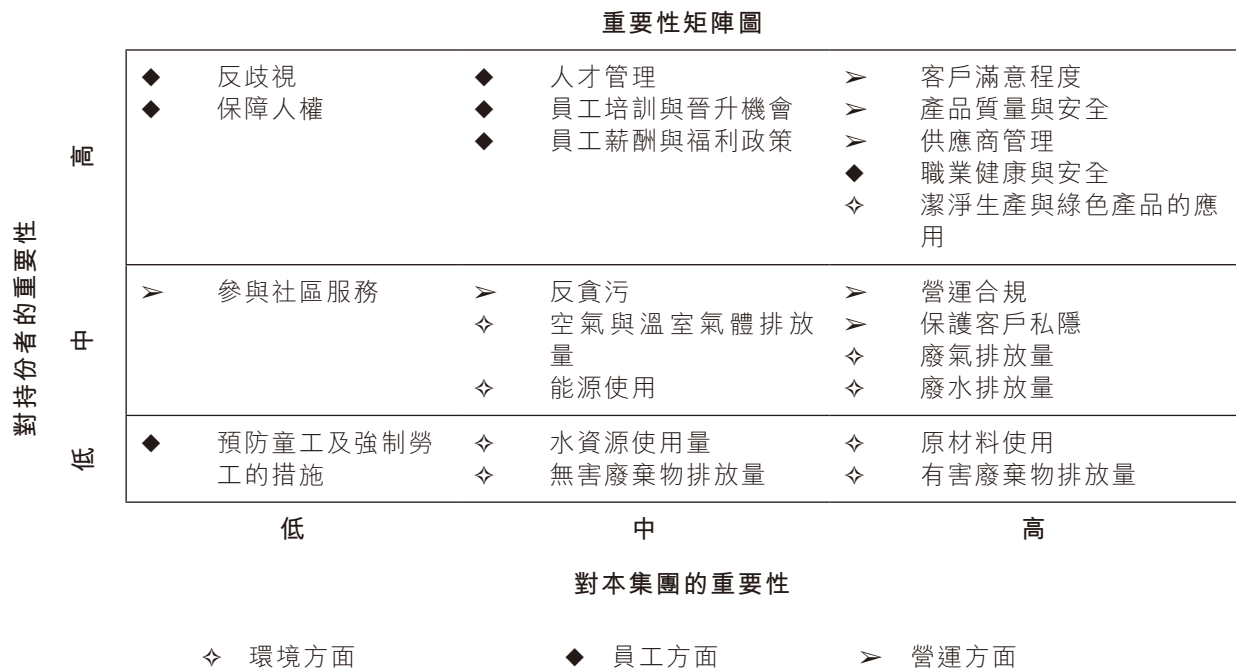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 (續)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穩定➤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企業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制定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與優質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 嚴謹篩選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社區貢獻➤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氣候變化問題➤ 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 維持財務業績穩健和業務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重要性矩陣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評估多項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的事項，並透過不同管道持續評估持份者與本集團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此等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業務發展能夠滿足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心的事項均列載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圖內：



環境保護

排放物的管理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國內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因應各生產廠房所在地的政府政策及環境因素而制定不同的排放物管理辦法。為了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深圳經濟特區環境保護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遵循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及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標準與指引，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簡稱「EHS」)管理體系，並於主要生產廠房實施。除了環保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外，本集團還須符合相關的國際公約、行業準則和其他要求，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管理評審控制程序」及「法律法規及合規性評價控制程序」，定期評審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管理工作，以確保EHS體系的合規性、有效性及持續性，調查不符合程序的情況，及時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務求對環境、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風險水平降至最低。

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廢氣、廢水及噪聲)。本集團位於深圳之生產廠房(「深圳生產廠房」)除獲得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外，還在管理架構上設立安全環保部，負責決策、監督和協調各項環境保護工作，對整個生產廠房的環境表現進行制度化管理。「預防為主、防治結合」一向是本集團的環保工作方針，管理層與安全環保部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出發，共同編制預防計劃，並制定獨立的管理制度，例如「大氣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水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污水處理操作規程」及「噪聲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這不但能對生產廠房的日常運作訂立明確的工作指引，嚴謹地規範生產廠房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的排放過程，以確保各個生產流程能夠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標準；亦能夠有效地處理突發事故及減低對持份者的影響，務使整個環境管理系統更加完善。此外，本集團之各部門開展節能減耗活動，組織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培訓，提升員工的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意識，不斷改善環境因素的不良影響及減少環境污染，使生產建設、環境保護及員工成長能夠同步規劃、實施及發展，並同時促進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

現時，本集團面對的挑戰主要來自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簡稱「VOC」)的監控、工業廢水及危險廢物的處置。本集團一直提倡清潔生產，因此，VOC、工業廢水及危險廢物管理被視為重點監控工作。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管理制度與工作指引，並涵蓋於整個產品的生命週期(即由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挑選、生產過程中的減排措施、排放物的管理，以至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方法)。本集團還有制定環保獎懲管理制度，以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進步法》制定「研發專案獎勵制度」，鼓勵各部門推動工藝改造和技術改革，並於生產方法、機器設施改造或管理辦法等方面著手，從而帶來革新性的改變，以減少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

中國對大氣污染日漸嚴謹的整治方針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一定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改善大氣環境為目標，堅持源頭治理，持續優化本集團各生產廠房的能源結構、環保設施及大氣排放管理工作。深圳生產廠房按照《深圳經濟特區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辦法》向當地的環保部門申請，並獲得有效的排污許可證。此外，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及《深圳經濟特區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條例》，控制汽車產生的廢氣，例如購買列載於「機動車環保車型目錄」中的汽車、為汽車作定期檢查及使用較環保的燃油等，以防止汽車排放過多廢氣，從而保護和改善大氣環境。

本集團各部門各司其職，互相配合監控各個控制點，確保工業廢氣的排放符合國家標準。安全環保部負責改善及監控各生產車間的工業廢氣治理方法。生產部嚴格執行各生產線的工作指引，以確保廢氣經過風機、噴淋塔、UV分解機及活性炭淨化裝置的處理程序，及低於《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地區規定的排放限值後，於國家規定排放高度15米以上排放。生產部亦為產生粉塵的設備配置除塵設施，以控制粉塵的擴散。研發中心於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時，把環境保護納入考慮因素之一。科技部負責詳細檢測新購入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品控部定期對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成品進行多項檢測。此外，上述三個部門共同確保產品質量及符合RoHS¹及REACH²的標準。工程部按照「VOC治理設備操作與保養工作指引」操作及定期維護工業廢氣處理設施，並根據活性炭吸附特性定期更換活性炭，確保生產設施運作正常，務求減低對環境的污染。倉儲部定時檢查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及具揮發性物品的倉庫，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於夏季灑水降溫、檢查倉庫通風口及容器的密封性，確保倉庫環境穩定，並減低有害物質洩漏的風險，以防止造成環境污染事故。

本集團於生產廠房及周邊地方種植大量樹木。除了綠化環境外，也為員工提供一個更舒適及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委託專業環保檢測公司定期對廢氣進行檢測，希望對整治廢氣排放的方案作出正面的驗證，並向各部門對整治方案提供及時的反饋，確保整治方案的有效性，亦為未來的環境計劃提供方向，從而優化各生產廠房的環境管理制度及設施。於報告期內，檢測結果包括苯、甲苯、VOC濃度和顆粒物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

附註：

- 1 RoHS是歐洲聯盟限制產品所使用之確定有害物而發佈的指令，以限制鉛、鎘、汞、六價鉻四種危險物質與多溴聯苯、多溴聯苯醚兩種阻燃劑在產品中的濃度。
- 2 REACH是一項由歐洲聯盟定訂的指標，以限制多種化學品的生產與使用，以減低化學品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產生潛在的負面影響。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1.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新豐之生產廠房（「新豐生產廠房」）為現有廢氣環保處理設施增設兩套UV光解淨化系統，進一步處理於車間內所產生的廢氣，務求將廢氣中的VOC濃度降至最低。此外，各個生產廠房持續加強對車間內無組織排放廢氣的管理，例如要求員工在無須使用有關物料時蓋上暫存桶的桶蓋、加強車間投料崗位集氣罩的保養及維修、員工下班前必須關掉空壓系統，以確保系統不會因超出負荷運行而影響抽風設備的運作。而有關本集團因使用燃油及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數據（詳情請參閱下文「節約使用汽油及柴油」及「節約用電」一節）。

2. 廢水排放的管理

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深圳市排水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基礎，為各生產廠房制定廢水排放管理制度，包括「廢水控制程序」及「水污染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並嚴格規定生產廢水必須經過無害化處理才可排放及提供預防與應急措施以確保污水處理設施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夠正常運作。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操作規程」詳細說明各生產廠房廢水處理設施的操作流程、監測水質的方法與次數，以及安全守則等規程。操作員必須按照有關規程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日常管理。此外，本集團依照《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一直持有有效的廢水排放許可證、按時繳納排污費、建立污染物排放台帳及於本集團網站公佈主要污染物排放情況及接受當地環保部門的檢查與監測。

生產廠房產生的廢水主要是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生活廢水經過主要管道直接排放到地方污水處理廠。生產廠房內的廢水處理站設有調節池、化學沉澱池、厭氧池和生物池。生產時排放的水性漆廢水，經調節、沉澱、化學和生物處理等程序，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營運地點規定的排放限值後才排放到地方污水處理廠。為了防止廢水從調節池中溢出或廢水處理設施不正常運作而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對不同水位的流量，制定不同的處理方法以控制流量。本集團亦設有應急池，於大規模生產時或污水處理站不能正常運作時作應急儲存之用。為確保廢水處理設施能夠正常運作，本集團重視此等設施的日常維修和保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2. 廢水排放的管理 (續)

本集團之安全環保部負責工業廢水的治理、監察各生產部門的排污情況、掌握和評估環境質量等工作。生產廠房設置在線自動監測設備，監測排放口的總磷、總鋅、氨氮、化學需氧量、酸鹼值及流量，以確保所有廢水能夠達到排放標準。本集團委託了持有當地環保認證資格的公司檢測廢水的酸鹼值、懸浮物、氨氮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國家生態環境部也會每年不定期檢測約兩至四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每季度檢測結果均達到國家的排放標準，並沒有收到有關部門任何超標的檢測報告。

於報告期內，雖然本集團生產量上升，但生產廢水的產生量未有隨之而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源頭減排的政策漸見成效，例如生產車間的員工改善洗缸時的用水習慣；優化投料工段的規劃，將同類物料直接投料進行調漆，減少洗缸的次數。整體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共產生約9,655.00噸無害廢水，較上年度下降1,046.92噸或9.78%。除了新豐生產廠房的廢水產生量稍為增加約74.00噸或1.69%外，所有生產廠房的廢水產生量均減少，主要因為新豐縣本年度的降雨量較上年度為多，雨水滲入新豐生產廠房內地下渠道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湖北之生產廠房（「湖北生產廠房」）於上年度清洗廠內的污水池所產生額外的清洗廢水，致使湖北生產廠房於本年度的無害廢水產生量相對地減少207.92噸或36.8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無害廢水排放情況如下表：

	2019年 (噸)	2018年 (噸)
無害廢水		
總量	9,655.00	10,701.92
密度 ¹	0.31	0.42

附註：

1 排放量密度以每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可分為可回收廢物、不可回收廢物及危險廢物。可回收廢物主要為廢包裝物料、廢木材及廢金屬邊料等。不可回收廢物主要為水性漆污泥、廢紙、碎布及生活垃圾等。危險廢物主要為廢絕緣油、廢活性炭、廢有機溶劑廢物、廢油墨、廢油漆渣、廢電池、含汞廢燈管、化學藥品的廢容器及其他沾染有害物質的勞動用品及容器等。為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廢棄物控制程序」，以管理及監察各類固體廢物產生、收集、儲存及處置的流程。針對危險廢物的處置，本集團更制定了「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並設立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決策、監督和協調各項環境保護工作，遵循國家對環境保護「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工作方針落實各項環境污染防止與保護工作。

有害固體廢物

本集團各管理部門根據固體廢物的性質，按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進行分類、標籤、集中堆放和處置相關固體廢物。所有危險廢物必須委託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進行回收，嚴格按照《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處置有害廢物，並嚴防任何非正常途徑處置有害廢物。為減少污泥的產生，在規劃生產時，亦會考慮到在調漆缸使用原料的次序，如是同一種類，便可直接投料工作，藉此減少清洗調漆缸的次數，從而減少有害廢水及污泥的產生及排放量，亦可提升生產及用料的效率。

對於有害物品(例如化學品)的採購、使用、運輸和儲存，本集團的主管部門及使用部門嚴格遵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常用化學危險品儲存通則》、《化學品分類和危險性公示通則》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並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例如與原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需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危險化學品包裝、運輸、裝卸等過程中的安全與環保要求。於危險品倉庫設置多個在線監控鏡頭，由當地政府部門進行即時抽查；加強巡檢倉庫的次數，防止跑冒滴漏的問題造成環境污染。本集團制定了「廢棄危險化學品管理計劃」，依法上報予相關環保部門備案及建立廢棄危險化學品的資訊登記檔案。本集團亦根據國家的固體廢物管理資訊平台登記危險廢物的轉移，經環保部門審批後才進行轉移，以確保回收商不會因非法處置廢物而引致環境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續)

有害固體廢物 (續)

於報告期內，主要生產水性油漆的深圳生產廠房已委托第三方專業檢測公司進行水性漆污泥檢測，並檢定有關污泥為無害廢物，當地的環保部門亦已審核及確認有關污泥不再歸類為危險廢物及可作為一般工業廢物進行儲存及處理。由於近年國家持續加強環境保護的監管力度，以致對危險廢物處置造成一定的困難，故此，檢定結果除了為本集團對環保方面的投入帶來肯定外，還進一步減少生產廠房日後處置危險廢物的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有害固體廢物約86.63噸，較上年度減少約162.97噸或65.29%，除了上述深圳生產廠房所產生的污泥被鑒定為無害廢物的原因外，新豐生產廠房增設的UV光解淨化系統減少活性炭的更換頻率，以致廢活性炭的產生量相應減少，新豐生產廠房還改用了可重複使用的樹脂桶作容器，廢油漆空桶的產生量大幅下降；而湖北生產廠房於本年度沒有生產油性漆，故廢油漆的產生量有所減少。綜合以上原因，以及各生產廠房提升對有害廢物產生的管理力度與員工積極的配合下，才能達到此成效。本集團於來年會繼續制定及實行有關的減排計劃與措施，以配合國家的環境政策及減輕營運對環境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有害固體廢物產生情況如下表：

	2019年 (噸)	2018年 (噸)
有害固體廢物		
總量	86.63	249.60
密度 ^{1,2}	—	0.01

附註：

- 1 排放量密度以每噸生產量計算。
- 2 密度以公斤為單位的數據，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數據表現摘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排放物的管理 (續)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續)

無害固體廢物

本集團根據廢物產生流程設置相應的回收及處理方式。本集團之生產部門負責包裝物、卡板及紙板等廢物的分類及運送至指定的地方集中存放，並委託符合當地環保認證的收集商回收處理。此外，辦公室重複使用並回收已雙面使用的紙張，以提高資源使用率（詳情請參閱下文「節約用紙」一節）。本集團嚴格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以監管、收集及處理生活垃圾，並教育員工從源頭控制垃圾的產生，以加強員工垃圾分類的概念及提醒員工自身行為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深圳生產廠房原本屬於危險廢物的污泥被鑒定為一般廢物（詳細資料請參考上文「有害固體廢物」部份），深圳生產廠房於本年度共產生50.00噸無害污泥。新豐生產廠房於上年度報廢了到期物料，故盛載該等物料的廢鐵桶、廢膠桶較本年度多。雖然本年度生產量上升，但由上述原因，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量只稍微增加3.42噸或0.68%，共產生約508.18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無害固體廢物產生情況如下表：

	2019年 (噸)	2018年 (噸)
無害固體廢物		
總量	508.18	504.76
密度 ¹	0.02	0.02

附註：

1 排放量密度以每噸生產量計算。

4. 噪音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深圳經濟特區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條例》及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制定了「噪聲控制程序」及「噪聲預防與應急處理程序」，嚴格控制和管理設備於生產過程中所發出的聲音。操作員使用生產設備時，必須遵照各種設備的操作指引，並採取適當的消音處理。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管理、維護和保養生產設備和發電機，以確保所產生的噪音均符合國家的標準。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噪音檢測。於報告期內，所有噪音檢測結果均符合《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排放標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與環境保護有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或違法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為了遵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與政策，本集團於各生產廠房制定了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並致力於推動「節約之心」的公司文化，使員工明白「資源寶貴、節約光榮、浪費可恥」的重要性。有見及此，本集團通過多項措施，以充分利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能及杜絕浪費。

1. 節約能源

節約使用汽油及柴油

汽油及柴油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公務用車輛及倉庫用叉車。本集團制定「車輛管理辦法」以管理汽車的日常使用。並規定所有用車部門填寫「用車申請單」及獲得審批後才能使用公司的公務用車輛。如果目的地為交通便利的地點，員工必須優先考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此外，司機必須預先規劃行車路線，以最短及最快捷的路線到達目的地，以減少汽車的行走距離，從而減少廢氣的排放。司機於每次使用汽車前檢查車輛，以防止汽車異常運作而引致的環境及安全問題。本集團之財務部核對與分析每月的用油量，調查用油量的異常的情況，並要求用車部門提供異常使用汽油及柴油的原因。於報告期內，深圳生產廠房已改用電動防爆叉車，以減少柴油的使用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消耗汽油約59.36噸，較上年度下降約3.46噸或5.51%，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了4輛公務用車輛、出差次數減少及員工積極響應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上班的減排政策，故汽油消耗量減少。而本集團共消耗柴油約21.98噸，較上度減少約2.51噸或10.25%，主要由於新豐生產廠房生產量下降，使用叉車搬運貨物的次數減少，以致柴油用量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直接使用能源及所產生範圍一溫室氣體的排放情況如下表：

	2019年		2018年	
	使用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使用量(噸)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汽油	59.36	184.29	62.82	195.01
柴油	21.98	70.07	24.49	78.07
業務排放總量		254.36		273.08
業務排放量密度 ¹		0.01		0.01

附註：

1 排放量密度以每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續)

1. 節約能源 (續)

節約用電

為了貫徹落實本集團之環境保護方針，本集團設有「水、電使用管理程序」，嚴格要求各部門有效地使用及節約能源。本集團之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節約用水措施及提供用電的培訓，並安排新入職員工的職前培訓，當中包括環保設施及設備操作規程，以確保每位新入職員工具備足夠知識及消除不正確使用設備的方法，從而減低不必要的耗能機會。本集團之工程部負責訂立全年節約用電目標、統計及分析相關使用量。如發現異常情況，會立即制定相應的整改方案，並於必要時提出對生產或辦公用電設備進行改造，例如安裝變頻控制器、加裝自動感應燈具、改用LED節能燈具、按照設備的負載或使用情況改善能源使用的措施等。

各部門主管負責監督轄下員工的用電情況，並灌輸相關的節約知識務求透過日常管理，從而有效地控制能源使用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在一般情況下，當白天光線能滿足工作要求員工必須關掉照明燈、空調機按季節及氣溫變化情況限時使用、員工下班時應關掉空調機、使用空調機時嚴禁打開門窗及員工必須於下班時關掉自己及其部門的所有電器及電腦設備。

於報告期內，雖然本集團生產量增加，但耗電量減少約127.36兆瓦時或3.59%，共消耗電力約3,422.20兆瓦時，主要由於新豐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份發生火警事故而停產（詳情請參閱下文「健康與安全」一節），導致新豐生產廠房於本年度的耗電量減少約108.08兆瓦時或11.96%。此外，由於本年度油性漆產品較其他產品的產量少，生產油性漆產品時消耗較多電力，因此，耗電量較上年度減少；而各生產廠房繼續於廠房其他地方安裝LED燈具、工程部改造用電設施及員工積極配合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節能措施，所以耗電量沒有隨著生產量增加而上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間接使用能源及所產生範圍二溫室氣體的排放情況如下表：

	2019年		2018年	
	使用量(兆瓦時)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使用量(兆瓦時)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電力	3,422.20	3,025.85	3,549.56	3,145.87
業務排放總量		3,025.85		3,145.87
業務排放量密度 ¹		0.10		0.12

附註：

1 排放量密度以每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續)

2. 節約用水

本集團主要使用政府供應的水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使用水資源的問題。本集團一直重視水資源的使用並實施不同的措施，希望每位員工充份使用水資源及減少浪費。為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水、電使用管理程序」，以管理生產廠房的用水效益。各生產部門及辦公室須定期檢查其範圍內的用水設施、管道及水龍頭等，以防止浪費水資源。本集團於生產廠區當眼位置張貼不同的提示，提醒員工保持節約用水意識，並要求所有員工若發現管道、閘門有損壞漏水的情況，並立即通知維修部門進行維修。工程部亦於不同的用水口安裝監測設備，對用水量較大的用水口進行檢測及整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節水行動方案》的要求，持續加強各生產廠房及員工的節約用水意識，提高用水效率，協助當地政府部門完善供水計量體系和線上監測系統，並強化生產用水的管理，以貫徹國家「節水優先、空間均衡、系統治理、兩手發力」的治水方針及減少本集團在營運時對環境所造成的壓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水量約89,683.00立方米，較上年度減少約24,385.00立方米或21.38%。

除上述原因外，還有多個其他原因導致此結果。於報告期內，新豐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及市政府的河道及管道治理工程已完成，有關自來水管網已被修復，市政府已對施工單位加強節約用水的宣傳和監督，導致非生產用水量因而下降。

此外，各生產廠房於本年度實施了多項節水措施，例如將普通水龍頭更換成節能型水龍頭；於宿舍房間內加裝水錶以管理員工用水習慣；於每個用水點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標語；檢查所有地下自來水管道，及時修補滲漏的地方；加強檢測廠房內各區域的用水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節約用水方面的宣傳工作，加強用水監控系統及重視用水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水情況如下表：

水資源	2019年 (立方米)	2018年 (立方米)
總量	89,683.00	114,068.00
密度 ¹	2.87	4.45

附註：

1 排放量密度以每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資源使用的管理 (續)

3. 包裝物料使用的管理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物料主要是油漆罐、防護圈、紙箱及貼紙。各生產廠房的包裝物料均由深圳生產廠房統一採購。本集團之市場部、生產計劃部及採購部遵照「採購控制程序」進行相關採購流程。本集團之市場部根據本集團的產品特性、安全與環境因素，以及國家標準制訂產品設計方案。本集團之生產計劃部按照生產需要制定所需購買原物料申請單。本集團之採購部按照設計方案及原物料申請單，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取合適的供應商。為了加強倉庫的管理，本集團已制定「倉庫管理控制流程」，規範包裝物料的收貨、發貨及儲存並定期盤點包裝物料。本集團亦定期檢查及維護物料倉庫，確保倉庫環境適合儲存包裝物料，以維持包裝物料的質量及增加其耐用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採購及使用了3,523.91噸的包物材料，較上年度增加1,137.41噸或47.66%，主要是因為生產量上升的關係，而本年度我們生產的水性漆產品為多，水性漆產品的主要包裝材料為鐵桶，較其他產品的包裝材料重量為重，因此包裝材料的重量較上年度上升。

4. 節約用紙

本集團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室」，鼓勵員工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信息及文件，減少影印及列印。並鼓勵員工將打印機設置為雙面打印模式，於影印或列印前檢查文件格式，盡量使用紙張的兩面，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並將兩面都已使用過的廢紙放入再造紙收集箱，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於報告期內，透過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有效地實行上述措施，本集團用紙量減少了2.59噸或26.62%，共使用紙張約7.14噸。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關注及保護大自然環境，提倡「愛護環境，人人有責」的理念，希望環境保護從每一個人做起，共同創造美好的世界。本集團按照《環境因素／危險源識別、評價和控制程序》，於生產及提供服務過程中的新增或已轉變的流程及工序中評估其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並以國家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依據，同時綜合各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與要求，持續監察與改善各生產廠房於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為響應《環境信息公開辦法》，本集團公開主要生產廠房的環境信息，包括公司基礎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廢水線上監測設施聯網驗收公示、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及其他環境保護行政許可情況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保護 (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續)

此外，為了讓員工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及環境與業務發展的密切關係，本集團不斷透過各種政策、措施和行動（詳細資料請參考上文「排放物的管理」與「資源使用的管理」部份），對於生產時所使用的能源及產生廢物的源頭實施適當的管理方針，提升整個生產廠房以至身邊的家人、朋友及業務夥伴等的環保意識，從而減少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

隨著國家大力推動「油退水進」的方針，本集團亦意識到產業結構的調整，以及消費者對產品質素的要求日漸提高，未來油漆及塗料製造業將面臨更多的挑戰，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管理制度，並不斷改良及改造生產設施和工藝及應用清潔能源及原料，以提高資源使用率及減少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本集團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打造出一條適合自己特色的綠色發展之路。這不但能夠滿足本集團持份者對環保日益關注的要求，還能對保護環境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堅持「公平競爭、任人唯賢、德才兼備」的管治理念及文化，建立完善的人才管理機制，配合可持續發展方針，吸納及保留合適的人才，承傳「發展民族工業，創造彩色人生」的使命。本集團致力打造非歧視、平等、和諧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以互相尊重及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為目標。本集團鼓勵員工創新、靈活及遵守承諾，肩負起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使命。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以吸引、挽留和獎勵人才，包括提供相稱的薪酬、個人職業發展的培訓，以及各種福利。本集團亦關注員工的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透過組織各項活動，豐富員工的生活及提升公司團隊凝聚力。

人才甄選

本集團一向提倡平等機會及尊重個人私隱，於招聘過程中一直堅持「用人為本」的理念，遵循多管道選拔人才的原則，並制定了「招聘面試管理辦法」及「員工聘任管理制度程序」以規範員工聘用流程。部門主管為各個職位編制「職位說明書」，確定工作責任與要求。各個職位均以工作經驗、專業知識、學歷、溝通技巧及表達能力等因素作為僱傭標準，為不同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的人士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此等政策適用於不同階段的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績效考核、培訓、個人發展及終止聘用。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人權及保護勞工權益，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嚴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在招聘過程中進行背景及諮詢審查，以防止不合法的勞工。員工的工作時間必須符合當地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任何必要的加班安排必須獲得員工同意及自願配合，並按照法律法規給予員工補償以避免強迫性加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勞動法律法規，並無僱用低於法定工作年齡的童工或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員工待遇

本集團以具有競爭優勢的薪酬政策吸引和保留高質素員工，對外參考行業勞工市場薪酬情況作標桿，力求建立公平、合理及極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員工的薪酬是按照每個職位所要求的知識、技能、經驗和教育程度等因素而釐定。各生產廠房和辦公室按當地情況釐定員工待遇。員工的基本待遇包括工資、加班費及獎金等。其他福利包括提供員工宿舍、免費年度身體檢查、節日利是、生育津貼及膳食津貼等。本集團按照當地的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為所有員工提供社會保險福利項目，以及保障員工休息日及休假的權利。如因解僱員工而須作出賠償，本集團均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執行。

為了提升員工的工作質素與辦事效率，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化的績效考核並按照多項標準作出評估，包括工作經驗、年資、知識技能、表現及貢獻等，以使公平地發放員工獎金、調整薪酬及／或考慮晉升建議。於績效考核的過程中，部門主管與下屬員工溝通與討論，為員工制訂來年的工作目標及發展計劃，安排適當的培訓活動，引發員工潛能。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並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概念，並依照當地的勞動法訂立員工工作時數。為了增強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提升歸屬感及減輕工作壓力，本集團為員工組織節日聚會及球類比賽（如乒乓球、籃球），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康樂活動（如馬拉松比賽），以及為員工提供不同的課程。深圳生產廠房的企業文化部更打造一個多元化康樂體育中心，提供羽毛球場、桌球室、籃球場、健身室及休息室等設施予員工於工餘時間使用。本集團同樣重視員工與家庭的關係，尤其鼓勵員工珍惜及把握與孩子共同成長的機會。於報告期內，深圳生產廠房為員工提供不同的親子活動，包括親子夏令營、親子科創知識體驗等活動，協助員工平衡事業及家庭發展，營造良好的發展空間。

發展及培訓

優秀的企業團隊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業務發展最為重要，因此通過嚴格的聘任制度、標準和程序，引入競爭機制，藉此發掘和培育專業人才，並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除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外，本集團還通過持續培訓提升員工的質素、職業技能和知識。新入職員工須接受職前培訓，該培訓旨在介紹企業文化、行業知識、組織架構、規章制度、環境保護工作及安全工作等。按照「三級安全教育制度工作指引」，新入職員工與調職員工須參加三級安全培訓，讓員工了解國家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學習安全知識、熟習各崗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及掌握安全生產重點（有關安全工作培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健康與安全」一節）。除了職前培訓外，本集團還結合各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編制了完善的培訓計劃，並組織內部培訓活動及安排員工參加由外部專業團體組織的培訓活動。整個培訓流程的相關檔案，包括培訓計劃、培訓課程資料及參加人員記錄均由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管理及存檔，為編制新培訓計劃時，能提供全面及清晰的記錄以作參考。於報告期內，內部培訓涵蓋採購管理、倉庫管理、環境管理、財務管理、品質管理（詳細資料請參考下文「產品責任」部份）、安全生產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健康與安全」一節）等方面，內容包括玩具塗料供應商評審要求、成品出入倉庫工作指引、環境品質手冊、財務專業知識及內審員培訓等。外部培訓內容包括生產廠房主要負責人安全培訓、安全管理人員再培訓等。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向注重員工的健康並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預防員工遇到職業性的傷害。為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建立安全環保部和安全管理組織架構。因此，各級管理層及員工必須清楚了解自身的安全職責，逐級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並嚴格按照安全生產責任書履行安全職責。新入職員工須接受各類型的實際操作訓練，了解生產部門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及各項設施的操作技術，並接受生產部門及班組的安全教育。為了加強員工的職業安全意識，本集團持續向員工灌輸全面及持續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識和安全技術的教育，包括定期組織崗位技術培訓、安全考核、班組安全活動，以確保員工的知識及技術均能達到安全標準以履行其職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了多項安全培訓課程，包括防靜電安全培訓、叉車安全操作工作指引培訓、機械重防腐塗料測試工作流程培訓、危險化學品倉庫的安全預防措施培訓、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培訓及演練、安全規章制度更新培訓、安全生產、職業衛生與法律法規培訓、火警安全事故培訓、消防及安全器材培訓及義務消防隊訓練等。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各種培訓，以減低生產過程中對職業健康與安全構成風險。

為了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本集團建立「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規範應急管理工作，提高應對風險和防範事故的應對能力，保障員工安全健康和公眾生命安全，減少財產損失及對環境損害和社會影響。本集團持續識別工作環境中存在的危險及有害因素，例如火警、爆炸、中毒、觸電、機械傷害、高處墜落、噪音及危險化學品洩漏等，並對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事故發生後果的嚴重性和員工接觸危險源的頻次進行風險評估，採取防護措施，藉此消除危險源及減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性。為了有效處理各類型的突發事件及確保事故現場員工的安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訂明各部門的職責。於突發事件發生後，事故責任部門對事故現場作初步評估，並了解事件類別、時間、地點、發生原因、人員傷亡、環境污染情況及對周邊環境影響等，確定事件級別和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避免事態擴大及向相關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通報，以及配合政府部門組織事故調查。

本集團之安全環保部、生產部及工程部互相配合，以防止安全事故發生。安全環保部負責監察及管理危害健康與安全，與生產部每天進行多次安全檢查，包括通道與安全門、消防與安全設施、危險化學物品與廢油漆的存放及各油漆及溶劑生產廠房和倉庫的溫度與濕度，以確保安全隱患能及時被辨識，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消除或控制風險。為確保機器設備能夠處於良好的狀態運行及減少發生安全事故的風險，工程部負責每天進行生產機器的安全檢查，於下班前向上級匯報機器設備的狀況，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包括滅火筒及滅火喉等，如發現異常情況須立即進行檢修，並妥善保管定期檢查和修理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與安全 (續)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職業衛生管理制度」，按照工作場所的不安全因素及職業有害因素，例如油漆的生產流程需要混合不同物料，當中會產生影響員工健康的化學物質，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及粉塵等，還結合生產特點和實際需要，為員工提供適當的防護用品，包括口罩、耳罩、工衣、安全鞋及高空工作安全帶等，並督促員工按規定使用及進行不定期檢查各部門佩戴及使用防護用品的情況。本集團每年委託持證資質單位檢測各個工作崗位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內容包括有害化學物質、噪音、防護用品配戴及防護設施運行情況等，並根據有關建議實施整改工作，以保障員工健康。此外，本集團安排國內員工進行職前及在職健康檢查，合格員工才可工作，此舉顯示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職業安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員工體檢率達到99.86%，剩下0.14%的員工是因為出差未能及時於年底前進行體檢，有關員工的體檢將於來年完成，本集團還接受有關職業病危害檢測報告的建議並計劃於來年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晚上，新豐生產廠房之其中一個倉庫發生火警事故。若干耗用品及設施於事故中受損，但沒有無任何傷亡。本集團已即時向有關政府部門通報，在火警事故發生後停止所有生產活動，成立安全生產整頓小組，由新豐生產廠房的廠房副總經理為組長，進行全廠安全生產檢查與隱患排查工作，全力協助當地政府部門專家進行事故調查，按照專家意見實施整改工作，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獲得政府部門的復工審批。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各項安全防範工作，加強員工安全培訓及事故應對訓練，以防止有關事故再次發生。

除了上述情況以外，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傳達其對環保議題的關注，冀盼供應商能配合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及與供應商在平等、雙贏的基礎上共同發展業務。因此，本集團制訂了嚴謹的內部規章制度及供應商評審流程，對供應商的初選、備選和續用提供清晰的指引，並編制了「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根據已獲得的背景及資訊，考核供應商的潛力、生產規模、管理系統、生產設備等方面，並按綜合評價將供應商分類為合格或不合格。當新原材料通過試用合格後，本集團會選擇與最優質的供應商合作。如果評價為不合格供應商能在合理期限內完成整改，可被重新覆核。本集團從簽訂合約到驗收的操作和監督皆有嚴密分工規定，務求物品和服務供應商具認可資格、設有良好的內部管理制度、品質穩定、準時交貨、合法合規及具有應有專業技術／質素等，確保供應商具競爭性和其提供高質素的物品和服務。本集團的「來料檢驗程序」為原料制定質量檢查指引，確保原料能符合公司及有害物質要求。對於供應鏈系統管理，本集團設有嚴謹的規範，設有多個管道，讓員工、供應商、客戶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人士舉報任何利用職務違法、違規的行為。本集團堅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合約之前，根據不同方面的標準評估業務夥伴的質素及道德標準，包括對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態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經營宗旨為「品質為上、客戶為先、環保為念」，為此承諾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質素滿足客戶的要求。隨著科技及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客戶對產品的品質要求日益嚴謹。因此，本集團堅持實施有效的品質管理和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本集團持續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了解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及服務的評價，並制定「售後服務控制程序」，確保公司能滿足客戶對產品之售後服務要求。基於對客戶投訴的重視，本集團建立嚴謹的客戶投訴及處理流程，確保投訴得以迅速處理，並分析成因及提出可行的糾正和預防措施。

本集團認為員工質素對產品質量產生正面的影響。因此，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產品品質的培訓課程，例如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培訓、來料檢驗程序培訓、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培訓、鄰苯二甲酸鹽限量 RoHS 培訓等，以確保品質管理員擁有最新的技術和知識。本集團亦希望員工於工作上獲得滿足感和成就感之外，亦能與本集團共同把握每次改良產品品質的機會，向更高品質的目標邁進。

私隱保密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客戶資料會嚴謹及機密處理，就透過業務關係獲取的任何機密資料而言，除非擁有法律或專業權限或職責需要，在未獲適當授權下，員工不會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營運慣例 (續)

產品責任 (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生產廠房均獲得多項國際認證，例如CCC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及I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標誌。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中國環境標誌使用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管理辦法》及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了更有效地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制訂了「認證標誌的備案印刷或購買、保管和使用控制工作指引」及「產品標識及追溯程序」，監管各種認證標誌的使用，嚴格員工禁止將認證標誌使用於未通過產品認證或不合格的產品上，亦禁止對外銷售相關產品，藉此規管所有產品的品質及保障消費者利益。此外，本集團各生產廠房所生產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在原材料的選擇、生產及檢測等方面亦達到國際標準，產品多年來取得多項的榮譽，足見本集團為顧客提供最佳服務及優良產品的決心（詳情請參閱下文「榮譽及認證」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涉及與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亦沒有收到關於違反客戶私隱和遺失資料的投訴。

反貪污

維持高道德標準是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對各種貪污、賄賂及勒索情況採取零容忍態度，因此本集團制定不同的規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對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行為作出嚴格規範。對於不當索取、收受賄賂、傭金或其他非法利益例如財物、宴請活動等，本集團於員工手冊訂明嚴厲的罰則。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養成嚴格遵守規章制度的習慣，杜絕一切行賄及／或受賄行為。鑑於營業部及採購部的工作特性，誠信是首要的行為準則，因此本集團訂立「營業部管理制度」、「營銷人員行為準則工作指引」及「採購廉潔承諾書」，使營業部及採購部人員對處理相關問題能有所依循，以及規範不當行為，例如營業部人員於未經公司同意下，禁止以公司名義與經銷商作出任何承諾及給予任何折扣、獎勵或禮品等。本集團將紀律檢查監察工作融入到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確保任何申訴人可於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設置予主席信箱，通報利用職務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行為。本集團堅決反腐倡廉，為構建清廉的社會環境盡力。所有員工在入職前，必須完成職業操守的培訓。對於違反公司守則的員工，均及時予以嚴厲的紀律處分及／或直接將其辭退作為懲罰。於報告期內，沒有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注重社區參與及主張對自己、家人、企業及社會負責，責任從身邊每件事開始，以推動「責任之心、主動承擔、責任到底」為企業文化。本集團深信企業發展除了依賴先進的技術和優秀勤奮的員工，還須與各持份者緊密互動和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中國新豐縣第一中學設立獎學金及助學金，分別資助成功考獲大學資格的畢業生及貧困的中學生；參與「6.30廣東省扶貧濟困日」，探訪及向有困難的老人捐款人民幣十萬元正；贊助「江門市橫江村老年人協會」，協會旨在關愛孤寡困難的老人、開展活動及組織各類型培訓，以豐富老人的生活。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員工來年參與更多志願活動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榮譽及認證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獲取之重要榮譽及認證如下：

香港

-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之「菊花牌」及「金菊花牌」之多個產品榮獲「香港環保標籤計劃」認證。
-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之「菊花牌」榮獲「香港名牌」稱號。

中國內地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榮獲「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的多個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CNAS L1052實驗室認可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榮獲「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IATF 16949:2016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中華製漆（新豐）及湖北長頸鹿的部份室內裝飾裝修用溶劑型木器塗料榮獲「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廣東省塗料行業協會30年共成長企業」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榮獲「廣東塗料三十強企業」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菊花漆」榮獲「華塗獎創新建築塗料品牌獎」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菊花漆」榮獲「華塗獎環保建築塗料品牌獎」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長頸鹿漆」榮獲「廣東省（行業類）名牌產品」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長頸鹿品牌」榮獲「傑出木器裝修塗料品牌獎」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長頸鹿漆」榮獲「廣東優秀建築塗料品牌」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榮譽及認證 (續)

中國內地 (續)

- 中華製漆(深圳)之「長頸鹿漆」榮獲「牆面漆影響力民族品牌」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長頸鹿漆」榮獲「2019油友喜愛的傢俱漆品牌」。
- 中華製漆(深圳)之「玩具牌」榮獲「廣東優秀工業塗料品牌」稱號。
- 中華製漆(深圳)之「玩具牌」榮獲「輕工業塗料創新解決方案」。
- 中華製漆(深圳)之「藍箭漆」榮獲「水性工業漆影響力品牌」。

未來願景

油漆及塗料產品業務環境瞬息萬變，環境保護、政府政策、市場變化、人才培養等因素對本集團營運有著重大影響，如何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的地位及調整結構及迎接新的挑戰，是一個重大的課題。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務求平衡實踐企業的經營宗旨和業務目標，同時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產品質量和社區貢獻等層面的表現，以締造可持續發展的新優勢。

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本集團對未來前景持積極樂觀看法，企業發展都離不開科學和創新的技術，本集團將堅持遵守日益嚴謹的環保法律法規，持續投入資源優化處理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等設施。本集團亦會以滿足員工及生產安全為前提，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以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吸納更多技術型和管理型的優秀人才。在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方面，本集團將不斷投放資源以改善產品質量，使產品更符合環保要求。同時，本集團將堅守承擔社會責任的初心，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努力推動可持續的社區發展。

本集團一直立志成為一家受人尊敬的企業，希望透過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表現，為企業及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19年	2018年
溫室氣體			
範圍一¹:			
總量	噸	254.36	273.08
密度 ³	噸	0.01	0.01
範圍二²:			
總量	噸	3,025.85	3,145.87
密度 ³	噸	0.10	0.12
廢氣總排放量			
氮氧化物	噸	18.26	19.47
硫氧化物	噸	1.72	1.84
顆粒	噸	2.96	3.21
有害廢物			
固體廢物產生量：			
總量	噸	86.63	249.60
密度 ³	公斤	2.77	9.74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產生量：			
總量	噸	508.18	504.76
密度 ³	噸	0.02	0.02
廢水排放量：			
總量	噸	9,655.00	10,701.92
密度 ³	噸	0.31	0.42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總量	噸	3,523.91	2,386.50
密度 ³	噸	0.11	0.09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量			
電力：			
總量	兆瓦時	3,422.20	3,549.56
密度 ³	兆瓦時	0.11	0.14
柴油：			
總量	噸	21.98	24.49
密度 ³	公斤	0.70	0.96
汽油：			
總量	噸	59.36	62.82
密度 ³	公斤	1.90	2.45
水資源：			
總量	立方米	89,683.00	114,068.00
密度 ³	立方米	2.87	4.45

附註：

- 1 範圍一是指本集團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燃燒柴油及汽油。
- 2 範圍二是指本集團業務內部消耗購回來的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 3 排放量／產生量／消耗量密度以每噸生產量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守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0-36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9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9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9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9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0-36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0-36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7-40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9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9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7-38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9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40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0-41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0-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遵守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續)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報告指引	頁數
B. 社會¹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42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44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2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5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46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6

附註：

- 1 本集團選擇不披露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載列有關「主要範疇 B.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只屬建議披露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活動。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對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可參閱本年報第3至16頁所載之主席報告書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4至146頁。

董事會議決建議以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的方式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派付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2%，其中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為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12%。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重新分類。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13,328	617,254	995,958	937,450	867,9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02)	(162,509)	23,600	73,267	61,6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15)	22,867	(6,585)	(17,801)	(19,7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917)	(139,642)	17,015	55,466	41,93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036)	(139,260)	17,332	55,448	42,498
非控股權益	119	(382)	(317)	18	(568)
	(27,917)	(139,642)	17,015	55,466	41,930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 (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89,774	1,069,178	1,309,202	1,201,165	1,210,434
總負債	(456,081)	(496,767)	(553,426)	(522,794)	(542,112)
非控股權益	(3,078)	(3,023)	(3,566)	(3,618)	(3,843)
	530,615	569,388	752,210	674,753	664,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84,271,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42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浩銓
李廣中
王詩遠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莊志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蔡裕民
夏軍

根據章程細則，徐浩銓先生、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執行董事				
徐浩銓	56	執行董事 兼董事總經理	35	合資格律師及 積逾35年油漆及 塗料業務經驗
李廣中	50	執行董事 兼銷售董事	27	積逾26年油漆及 塗料業務經驗
王詩遠	47	執行董事 兼財務董事	12	積逾24年財務 及會計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78	非執行董事 兼主席	47	積逾47年管理及 油漆及塗料業務經驗
莊志坤	52	非執行董事	14	積逾28年審計、 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續)

董事 (續)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積逾29年 加拿大及亞太地區 銀行業務經驗
蔡裕民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積逾43年財務及 會計經驗
夏軍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合資格中國律師， 積逾30年中國 法律執業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擔任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曹華龍	49	總經理－生產運營	5	積逾25年中國化工、 油漆及塗料行業經驗
林舒	66	高級主席助理	22	積逾20年油漆及 塗料行業經驗

附註：

- (1) 徐浩銓先生為C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以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CNT Enterprises Limited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海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2) 林定波先生為C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莊志坤先生為C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 (1) 趙金卿女士辭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 (2) 夏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出任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國任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 董事薪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或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中，並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或其有關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兼構成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並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及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按各自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為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本公司並無於過去訂立而於本財政年度仍然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回顧年度，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NT Enterpris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0%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0%

附註：

- (1) 所提及之750,000,000股股份與CN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同批之750,000,000股股份有關。

C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N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申報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行政辦公室及轉運中心訂立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項下之租金金額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總協議下之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租賃總協議就租賃交易應付之最高年度總額須分別不超過3,576,000港元、3,755,000港元及3,943,000港元。

本集團終止根據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一個西貢倉儲存單位的租賃，原因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該物業。本集團根據租賃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交易已付之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規定)約為3,104,000港元(即年度上限3,943,000港元之78.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廣州市之辦公室，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新租賃協議」)，租金為每年780,000港元。新租賃協議是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可比較類別商業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新租賃協議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規定。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a)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根據所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值超逾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計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之副本。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獲豁免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4至146頁中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就以下每一事項而言，下文描述了應對該事項之審計方法。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本核數師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本核數師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之程序，為本核數師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為334,100,000港元 (未計虧損撥備57,500,000港元)。</p> <p>在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參考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情況及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預測經濟狀況。</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22—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p>	<p>本核數師之審計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釐定虧損撥備之政策，包括評估管理層對以下各項之判斷：(i)進行集體評估類別之分拆水平之判斷；及(ii)使用可得信貸風險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p> <p>本核數師已通過檢測 貴集團財務報告系統製作之賬齡報告之相關資料，評估債務人之還款記錄以及參考相關公開資料之前瞻性因素，從而審閱管理層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本核數師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p>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本核數師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713,328	617,254
銷售成本		(516,512)	(466,311)
毛利		196,816	150,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963	13,4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219)	(169,164)
行政開支		(113,118)	(107,603)
其他開支減撥回之淨額		12,170	(44,352)
融資費用	8	(8,714)	(5,775)
除稅前虧損	7	(27,102)	(162,5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815)	22,867
本年度虧損		(27,917)	(139,64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036)	(139,260)
非控股權益		119	(382)
		(27,917)	(139,64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2.80)港仙	(13.93)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7,917)	(139,6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845)	(29,506)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0	1,044	(687)
物業重估收益	14	-	6,403
所得稅影響	30	-	(1,601)
		-	4,802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44	4,11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0,801)	(25,39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718)	(165,033)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773)	(164,490)
非控股權益		55	(543)
		(38,718)	(165,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9,048	220,890
投資物業	15	15,393	15,713
使用權資產	16(b)	87,13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a)	–	85,571
無形資產	17	–	805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8	300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	9,522	10,675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0	4,694	3,687
遞延稅項資產	30	16,277	19,0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2,372	356,6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6,158	56,6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304,494	424,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62,378	70,8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24,372	160,280
流動資產總值		647,402	712,5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45,626	184,2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69,171	66,29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7	–	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15,340	219,779
租賃負債	16(c)	2,658	–
應付稅項		10,460	11,531
流動負債總值		443,255	481,930
流動資產淨值		204,147	230,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6,519	587,2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c)	631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	646
遞延稅項負債	30	10,709	12,383
遞延收入	31	1,486	1,808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826	14,837
資產淨值		533,693	572,41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00,000	100,000
儲備	33	430,615	469,388
非控股權益		530,615	569,388
		3,078	3,023
權益總額		533,693	572,411

徐浩銓
董事

林定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出資*	撥入盈餘	公平值儲備 (非轉撥)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94,614	(15,017)	2,630	(18,616)	(500)	6,489	10,485	6,982	28,866	517,945	733,878	3,566	737,444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39,260)	(139,260)	(382)	(139,64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20	-	-	-	-	-	-	-	-	-	(687)	(687)	-	(687)
	物業重估收益, 稅後淨額		-	-	-	-	-	4,802	-	-	-	-	4,802	-	4,80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9,345)	-	-	-	(29,345)	(161)	(29,50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4,802	-	(29,345)	-	(139,947)	(164,490)	(543)	(165,0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94,614*	(15,017)*	2,630*	(18,616)*	(500)*	11,291*	10,485*	(22,363)*	28,866*	377,998*	569,388	3,023	572,4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份	合併儲備	出資 [^]	總入盈餘	公平值	租賃土地	匯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及樓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94,614	(15,017)	2,630	(18,616)	(500)	11,291	10,485	(22,363)	28,866	377,998	569,388	3,023	572,411		
年度收益/(虧損)	-	-	-	-	-	-	-	-	-	-	(28,036)	(28,036)	119	(27,9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	-	-	-	-	-	-	-	-	-	1,044	1,044	-	1,04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1,781)	-	-	(11,781)	(64)	(11,845)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11,781)	-	(26,992)	(38,773)	55	(38,7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94,614[#]</u>	<u>(15,017)[#]</u>	<u>2,630[#]</u>	<u>(18,616)[#]</u>	<u>(500)[#]</u>	<u>11,291[#]</u>	<u>10,485[#]</u>	<u>(34,144)[#]</u>	<u>28,866[#]</u>	<u>351,006[#]</u>	<u>530,615</u>	<u>3,078</u>	<u>533,693</u>		

**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部份溢利撥至用途受到規限的中國儲備基金。倘中國儲備基金數額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該等中國公司毋須再作轉撥。該中國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該等中國公司日後之虧損或增加其資本。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430,6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388,000港元）。

^ 出資儲備指最終控股公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本集團授出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102)	(162,509)
調整：			
融資費用	8	8,714	5,775
銀行利息收入	6	(692)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0,580	19,5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75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	1,364
無形資產攤銷	7	815	459
確認遞延收入	6	(291)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72)	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850	29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43	3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7	(27,490)	30,055
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7	37	47
		(18,855)	(105,318)
存貨減少／(增加)		(694)	11,2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141,890	195,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345	(18,36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5,503)	(98,3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991	(51,116)
匯兌調整		1,998	6,0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7,172	(60,524)
已付利息		(8,743)	(5,550)
已付海外稅項		(951)	(5,89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478	(71,9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89)	(24,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9	364
已收利息		692	4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695)	(2,9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	(99,47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63)	(126,64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00,027	216,186
償還銀行貸款		(203,417)	(94,10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減少		(68)	(3,098)
租賃付款／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本金部份	35(c)	(2,825)	(387)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283)	118,5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280	247,25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40)	(6,96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372	160,2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22,922	160,280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之定期存款		1,45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372	160,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油漆及塗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北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餘下集團」。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761,3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及投資控股
CNT Resene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油漆產品
CNT Rese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及投資控股
CP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635,5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漆新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宏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眾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Rainbow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 Dream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智經理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長頸鹿製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	100	銷售油漆產品
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0元	-	90.5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中山市永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901,999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油漆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一項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一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已對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a)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之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有兩項選擇豁免。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費用)以代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之租賃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予以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過往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1,123,000港元租賃資產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有關項目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a)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初始賬面值。因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為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應付融資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93,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85,5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889)
	<hr/>
資產總值增加	4,073
	<hr/> <hr/>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5,1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	(1,045)
	<hr/>
負債總額增加	4,073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064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相關承擔	(4,645)
加：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之可選擇延展期間之付款	3,912
	<hr/>
	4,3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5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07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融資租賃負債	1,04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5,118
	<hr/> <hr/>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據此，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之不確定性(通常被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則該詮釋闡明該情況下之所得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是否有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認為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顯著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目前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有關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之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產出之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之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產出之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產出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之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之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有關修訂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之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之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有關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之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投資物業、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 至 4%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至 33%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至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至 33%
汽車	18% 至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A段所載過渡規定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而採納。因此，按重估價值（以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束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所列重估為基準）列賬之資產於該日期後並未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樓宇、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而持有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物業)，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作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表。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所持有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就自置物業而言在改變用途日期前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規定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當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列作重估。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專利及許可

購入之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3年攤銷。

租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物業	1至3年
汽車	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所修改、租期更改、租賃付款變更 (即由於指數或費率之更改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物業之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和筆記本電腦之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確認豁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 (或發生租賃修改時) 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基於其營運性質而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基礎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 (扣除利息部份) 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表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 (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 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倘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約付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改進及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式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式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之期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轉撥損益表。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轉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之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之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之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之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之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一年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之對沖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已收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僅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達成後，方會於首次確認當日予以指定。指定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產生自本集團本身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並其後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信貸風險除外。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已收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向持有人償付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要求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之減值」所載之政策而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已確認收入之累計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之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並會遵守其所附之一切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有系統的基準在預計支銷所補償的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客戶合約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之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行價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運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折讓。倘合約包括提供本集團一年以上重大財務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乃不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式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來自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之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根據時間比例按租期確認。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之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籌資最後薪酬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根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而釐定。

因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以及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的款項），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確認定額福利責任淨值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之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若僱員於所持本集團供款權益全數歸屬前離職，則有關沒收福利可能退回本集團或用以扣減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供款於支付予該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租約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相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例如租賃年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年期之主要部份以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並不代表商業物業之絕大部份面值，本集團釐定其保留此等出租物業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主要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約。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區分

本集團須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就有關判斷制訂準則。投資物業乃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於本集團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其中一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份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被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惟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份不大，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大至足以使該物業不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並對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盤查，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所釐定期內之應課稅收入計算。釐定應課稅收入涉及對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之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稅額(以至收益或虧損)可能因稅務機關不時頒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而受到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按地理位置所屬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之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之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本集團會調校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惡化，而可能引致製造業之違約宗數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數額易受不同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未來實際客戶違約情況。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屬於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單獨之信貸評級)。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因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本集團參考多方來源之資料釐定公平值，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 (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上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 (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並參考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條款及 (當可行時) 外界憑證，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別物業之目前市值租金及反映現有市場對現金流量不確定數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進行之現金流量折現預計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5,39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15,71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 (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從管理角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油漆及塗料產品分類，從事生產和銷售油漆產品及塗料產品。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5,167	46,852
中國內地	<u>638,161</u>	<u>570,402</u>
	<u>713,328</u>	<u>617,254</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454	2,708
中國內地	<u>318,647</u>	<u>330,946</u>
	<u>321,101</u>	<u>333,65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713,328	617,254

(i)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油漆及塗料產品種類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	292,525	285,288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	286,456	199,556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	134,347	132,410
	713,328	617,254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713,328	617,254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履行責任於交付油漆及塗料產品時達成，貨款一般於交付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92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2	—
政府補助金*		5,079	9,459
匯兌差額淨額		226	—
確認遞延收入	31	291	30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11	—
其他租金收入		2,212	2,053
其他		2,580	1,210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963	13,442

* 已獲若干中國政府當局發出政府補貼，以表揚本集團在環境的關注和保護及技術發展等方面的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已計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16,512	466,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20,580	19,5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a),		
(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b)	5,753	1,364
無形資產攤銷	17	815	45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	8,646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6(d)	6,457	-
一項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714	-
核數師酬金：			
核數相關服務		2,801	3,065
其他服務		357	329
		3,158	3,3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薪酬、花紅、津貼及福利		138,587	149,02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4,439	18,335
已確認退休福利開支淨額(界定福利計劃)	20	37	47
		153,063	167,409
匯兌差額淨額*		(226)	390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43	3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2	(27,490)	30,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2)	25
產品改進及開發		12,078	22,9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850	297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減撥回之淨額」。

Ⓞ 該結餘在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抵扣未來年度的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8,486	5,716
融資租賃之利息	-	5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8	-
	<u>8,714</u>	<u>5,775</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u>1,600</u>	<u>1,600</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9,227	8,759
酌情花紅	926	6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9	488
	<u>10,622</u>	<u>9,848</u>
	<u>12,222</u>	<u>11,44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趙金卿	200	200
蔡裕民	200	200
夏軍	200	200
	<u>600</u>	<u>600</u>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200	5,640	730	350	6,920
王詩遠	200	1,220	159	18	1,597
李廣中	200	2,367	37	101	2,705
	<u>600</u>	<u>9,227</u>	<u>926</u>	<u>469</u>	<u>11,222</u>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200	-	-	-	200
莊志坤	200	-	-	-	200
	<u>400</u>	<u>-</u>	<u>-</u>	<u>-</u>	<u>400</u>
	<u>1,000</u>	<u>9,227</u>	<u>926</u>	<u>469</u>	<u>11,622</u>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浩銓	200	5,648	365	350	6,563
王詩遠	200	1,270	161	18	1,649
李廣中	200	1,841	75	120	2,236
	<u>600</u>	<u>8,759</u>	<u>601</u>	<u>488</u>	<u>10,448</u>
非執行董事：					
林定波	200	-	-	-	200
莊志坤	200	-	-	-	200
	<u>400</u>	<u>-</u>	<u>-</u>	<u>-</u>	<u>400</u>
	<u>1,000</u>	<u>8,759</u>	<u>601</u>	<u>488</u>	<u>10,848</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列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326	7,452
酌情花紅	2,108	9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30
	<u>9,470</u>	<u>8,528</u>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且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u>3</u>	<u>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則應用15%（二零一八年：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815	2,2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4)	—
遞延	30	<u>654</u>	<u>(25,073)</u>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815</u>	<u>(22,867)</u>

以下為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102)</u>	<u>(162,50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472)	(26,814)
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計算之淨額	(1,811)	1,290
就往期稅項於即期作出調整	(654)	—
毋須課稅之收入	(642)	(519)
不可扣稅之支出	1,914	3,283
來自往期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1,568)	(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40	12,433
撥回未匯回盈利之預扣稅	(1,687)	(12,811)
其他	<u>(205)</u>	<u>278</u>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815</u>	<u>(22,86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u>10,000</u>	<u>—</u>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實際金額列賬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8,0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2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之 物業之擁有權 權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或估值	294,134	54	17,415	148,769	35,409	17,736	513,517
累計折舊	(115,210)	-	(13,157)	(121,516)	(29,087)	(14,780)	(293,750)
賬面淨值	<u>178,924</u>	<u>54</u>	<u>4,258</u>	<u>27,253</u>	<u>6,322</u>	<u>2,956</u>	<u>219,7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8,924	54	4,258	27,253	6,363	4,038	220,8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41)	(1,082)	(1,1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8,924	54	4,258	27,253	6,322	2,956	219,767
添置	-	459	497	325	1,317	-	2,598
出售	-	-	-	(48)	(9)	-	(57)
撤銷(附註7)	-	-	-	(706)	(144)	-	(850)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附註19)	-	12,183	-	12	464	-	12,65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0,984)	-	(1,525)	(4,795)	(2,080)	(1,196)	(20,580)
轉撥	-	(11,753)	11,753	-	-	-	-
匯兌調整	(3,458)	(306)	(121)	(524)	(54)	(26)	(4,4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4,482</u>	<u>637</u>	<u>14,862</u>	<u>21,517</u>	<u>5,816</u>	<u>1,734</u>	<u>209,04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88,066	637	29,270	138,357	34,256	17,358	507,944
累計折舊	(123,584)	-	(14,408)	(116,840)	(28,440)	(15,624)	(298,896)
賬面淨值	<u>164,482</u>	<u>637</u>	<u>14,862</u>	<u>21,517</u>	<u>5,816</u>	<u>1,734</u>	<u>209,04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63,854	388	17,795	155,257	36,281	20,516	494,091
累計折舊	(110,598)	-	(14,553)	(122,737)	(30,013)	(15,307)	(293,208)
賬面淨值	<u>153,256</u>	<u>388</u>	<u>3,242</u>	<u>32,520</u>	<u>6,268</u>	<u>5,209</u>	<u>200,88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3,256	388	3,242	32,520	6,268	5,209	200,883
添置	63	20,168	892	834	2,597	443	24,99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附註34)	29,941	-	-	-	-	-	29,941
出售	-	-	-	(276)	(52)	(61)	(389)
撇銷(附註7)	(49)	-	(15)	(46)	(174)	(13)	(297)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按金(附註19)	-	-	-	546	-	249	795
重估盈餘	6,403	-	-	-	-	-	6,40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1,164)	-	(11)	-	-	-	(11,17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0,330)	-	(761)	(4,615)	(2,173)	(1,668)	(19,547)
轉撥	18,508	(19,558)	1,050	-	-	-	-
匯兌調整	(7,704)	(944)	(139)	(1,710)	(103)	(121)	(10,7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8,924</u>	<u>54</u>	<u>4,258</u>	<u>27,253</u>	<u>6,363</u>	<u>4,038</u>	<u>220,8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94,134	54	17,415	148,769	35,459	19,646	515,477
累計折舊	(115,210)	-	(13,157)	(121,516)	(29,096)	(15,608)	(294,587)
賬面淨值	<u>178,924</u>	<u>54</u>	<u>4,258</u>	<u>27,253</u>	<u>6,363</u>	<u>4,038</u>	<u>220,8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值中，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41
汽車	<u>1,082</u>
	<u>1,12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進行重估。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A段之過渡條文所授有關豁免日後重估當時已按估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故並無再重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

若本集團此等持有作自用之物業之擁有權權益(二零一八年：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應為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上述總賬面淨值6,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62,000港元)之若干持有作自用之物業之擁有權權益(二零一八年：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8)。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713	–
轉撥自自用物業	14	–	11,175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a)	–	4,390
匯兌調整		(320)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393	15,71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是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經濟開發區金水路22號的一項工業物業。董事已根據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該投資物業包括一個資產類別，即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15,393,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其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根據市場知識、聲譽、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外聘估值師能否維持專業準則挑選負責本集團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一般按投資法得出。在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已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外聘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收益資本化法乃基於透過採用資本化比率，將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透過對租賃／銷售交易之分析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要求或期望之闡釋而得出。已參考目標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對估值中所採用之當時市場租金進行評估。資本化比率乃由估值師根據待估物業之風險狀況估計得出。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中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級至第三級)之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持有之 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或 加權平均
位於中國內地之工業物業	第三級	收益資本化法	當時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25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25元)
			資本化比率	5.5%至6.0% (二零一八年： 5.5%至6.0%)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根據投資法，單位租金水平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年期收益及復歸收益單獨出現重大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分類至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附註	工業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713	—
轉撥自自用物業	14	—	11,175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a)	—	4,390
匯兌調整		(320)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393	15,713

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營運的不同土地、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1至3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5年或以下及／或個別屬低價值。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23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34	76,794
年內確認	7	(1,3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4,390)
匯兌調整		(1,812)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8,4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份		(2,889)
		<hr/>
非流動部份		<u>85,571</u>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73	88,460	1,082	41	93,656
添置	1,001	-	-	-	1,001
折舊支出	(2,484)	(2,880)	(382)	(7)	(5,753)
出售	-	-	-	(9)	(9)
匯兌調整	(4)	(1,753)	-	-	(1,757)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6</u>	<u>83,827</u>	<u>700</u>	<u>25</u>	<u>87,13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融資租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118	1,398
新租賃	1,001	34
年內確認利息增幅	228	59
付款	(3,053)	(446)
匯兌調整	(5)	-
	<u>3,289</u>	<u>1,0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658	399
非流動部分	<u>631</u>	<u>646</u>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應付融資租賃)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5,753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u>6,457</u>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12,438</u>

(e)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5(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位於中國內地由一項工業物業組成之投資物業(附註15)以及不同樓宇(附註14)的非顯著部份。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投資物業及樓宇的非顯著部份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2,2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6	85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956	854
兩年後但三年內	1,473	854
三年後但四年內	796	854
四年後但五年內	-	854
	<u>6,181</u>	<u>4,2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許可證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805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34	–	1,279
年內攤銷	7	(815)	(459)
匯兌調整		10	(1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80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65	1,265
累計攤銷		(1,265)	(460)
		<hr/>	<hr/>
賬面淨值		–	805
		<hr/>	<hr/>

18.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按公平值計	300	300
	<hr/>	<hr/>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屬策略性質。本集團所持非上市會所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675	8,97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	14	(12,659)	(795)
匯兌調整		11,695	2,989
		(189)	(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522	10,67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指就購買中國廣東省新豐縣一塊土地，以及機器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基金式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之退休福利按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服務年數，另加其最終月薪的70%乘以其過往計劃服務年數計算。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最終薪金計劃，須向獨立運作之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並由獨立受託人進行運作，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制定該計劃之投資策略。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受託人審閱該計劃之融資水平。有關審閱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策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受託人根據年度審閱之結果決定供款數額。投資組合目標為環球股票佔55%至85%及環球債券及存款佔15%至45%之組合。

該計劃面臨利率風險、領取退休金者之平均壽命變動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計劃資產之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均由獨立專業精算顧問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預估單位結欠精算估值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8%	1.9%
預計薪金增長率	2.5%	2.5%

精算估值表明，計劃資產之市值為7,5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6,000港元)，該等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應計福利之262%(二零一八年：185%)。

於報告期結算日，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比率下降 %	退休金計劃 資產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5	10	5	(11)
未來薪金增加	5	(16)	5	15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5	28	5	(26)
未來薪金增加	5	(37)	5	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報告期結算日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確定。其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不計及精算假設之間之相關性。

就該計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27	129
利息收入	(90)	(82)
	<u>37</u>	<u>47</u>

於行政開支確認之退休福利開支淨額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319	4,838
現有服務成本	127	129
利息成本	63	78
重新計量：		
— 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收益	(164)	(344)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19	(52)
— 經驗調整	73	(73)
已付福利	(1,538)	(257)
	<u>2,899</u>	<u>4,3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續)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 虧損之小計 千港元	
			收入/(開支) 淨額 千港元	計入 損益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8,006	-	153	153	(1,538)	972	-	-	-	972	7,593
界定福利責任	(4,319)	(127)	(63)	(190)	1,538	-	164	(19)	(73)	72	(2,899)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3,687</u>	<u>(127)</u>	<u>90</u>	<u>(37)</u>	<u>-</u>	<u>972</u>	<u>164</u>	<u>(19)</u>	<u>(73)</u>	<u>1,044</u>	<u>4,69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服務成本 千港元	利息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計劃資產 之回報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之 款項除外) 千港元	統計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港元	經驗調整 千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 虧損之小計 千港元	
			收入/(開支) 淨額 千港元	計入 損益之小計 千港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9,259	-	160	160	(257)	(1,156)	-	-	-	(1,156)	8,006
界定福利責任	(4,838)	(129)	(78)	(207)	257	-	344	52	73	469	(4,319)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4,421</u>	<u>(129)</u>	<u>82</u>	<u>(47)</u>	<u>-</u>	<u>(1,156)</u>	<u>344</u>	<u>52</u>	<u>73</u>	<u>(687)</u>	<u>3,687</u>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年度不會作出任何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續)

計劃資產總值之公平值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票(於活躍市場報價)	5,163	5,884
債券	2,278	1,898
貨幣市場工具	152	224
	<u>7,593</u>	<u>8,00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加權平均期限為6年(二零一八年：8年)。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602	36,033
在製品	4,172	4,766
製成品	19,384	15,883
	<u>56,158</u>	<u>56,68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4,053	485,103
減值	(57,453)	(86,787)
	276,600	398,316
應收票據	27,894	26,373
	304,494	424,689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獲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收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1,356	175,12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4,470	87,684
超過六個月	38,668	161,884
	304,494	424,6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6,787	59,96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4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7	(27,490)	30,055
匯兌調整		(1,844)	(2,764)
於年終		57,453	86,787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按地理位置所屬地區以及客戶類型和評級)之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之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無逾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超過 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6.0%	7.8%	18.9%	32.4%	17.2%
總賬面值(千港元)	17,294	155,206	72,867	26,784	61,902	334,05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294	9,358	5,691	5,065	20,045	57,4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 應收款項	無逾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超過 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	4.6%	8.5%	16.2%	26.7%	17.9%
總賬面值(千港元)	17,654	161,577	91,361	30,111	184,400	485,10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654	7,352	7,748	4,885	49,148	86,78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票據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83	5,18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795	65,698
	<u>62,378</u>	<u>70,878</u>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紀錄及無逾期金額之應收賬款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乃評定為甚低。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922	160,280
定期存款：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450	–
	<u>224,372</u>	<u>160,280</u>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85,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31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星期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3,964	145,00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426	35,624
超過六個月	236	3,624
	145,626	184,253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31	297	303
合約負債	(a)	3,294	1,588
其他應付賬款	(b)	32,993	38,127
應計費用		32,587	26,2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9,171	66,299

附註：

(a)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	3,294	1,588	1,391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油漆及塗料產品所收到之墊款。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近年末時就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而從客戶收到之銷售訂單增加而本集團尚未向客戶交付有關產品所致。

(b) 其他應付賬款不計利息，平均結付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餘下集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9)			-	2.5-8.8	二零一九年	399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4.4	二零二零年	189,689	3.5-4.4	二零一九年	9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7.2	二零二零年	20,808	3.3-7.2	二零一九年	85,726
進口貸款—有抵押	3.0-3.8	二零二零年	4,843	5.7	二零一九年	19,819
進口貸款—無抵押			-	3.3-4.0	二零一九年	15,835
			<u>215,340</u>			<u>219,779</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附註29)			-	2.5-8.8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646
			<u>215,340</u>			<u>220,42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15,340</u>	<u>219,38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	399	
第二年內				-	417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29	
				<u>-</u>	<u>1,045</u>	
				<u>215,340</u>	<u>220,4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上述銀行貸款194,5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654,000港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已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因此，就上述分析而言，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乃分析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不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及基於銀行借貸之到期條款，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		
一年內	187,740	173,380
第二年內	27,600	18,400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7,600
	<u>215,340</u>	<u>219,380</u>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為6,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62,000港元)之持有作自用物業之擁有權權益(二零一八年：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
- (ii)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及一幢樓宇之若干部份以及停車位(二零一八年：無)；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 (c)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595	—
人民幣	20,808	51,545
港元	189,937	168,880
	<u>215,340</u>	<u>220,4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一輛汽車及若干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所有租賃均屬於固定還款基準以及並無訂立或然租賃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1	399
第二年內	430	417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5	229
	<hr/>	<hr/>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076	1,045
		<hr/>
未來融資費用	(31)	
	<hr/>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總淨額	1,045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8)	(399)	
	<hr/>	
非流動部份(附註28)	(646)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租賃資產		物業重估		預扣稅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2,075	458	10,308	24,696	12,383	25,15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589	-	-	-	-	-	589	-
	589	-	2,075	458	10,308	24,696	12,972	25,15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303)	-	-	-	(1,686)	(14,388)	(1,989)	(14,388)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 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	-	-	1,601	-	-	-	1,601
	(1)	-	(33)	16	45	-	11	16
於年終	285	-	2,042	2,075	8,667	10,308	10,994	12,383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超逾有關折舊 免稅額之折舊		應計費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7,383	3,234	7,776	-	3,085	3,362	764	1,965	19,008	8,56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589	-	-	-	-	-	-	-	-	-	589	-
	589	-	7,383	3,234	7,776	-	3,085	3,362	764	1,965	19,597	8,56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295)	-	(2,986)	4,276	-	7,703	651	(104)	(13)	(1,190)	(2,643)	10,685
匯兌調整	(1)	-	(157)	(127)	(159)	73	(59)	(173)	(16)	(11)	(392)	(238)
於年終	293	-	4,240	7,383	7,617	7,776	3,677	3,085	735	764	16,562	19,008

* 扣除自(二零一八年：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淨額為6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073,000港元)(附註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續)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6,277	19,0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0,709</u>	<u>12,383</u>

本集團估計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347,2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788,000港元)，惟尚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141,4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147,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50,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840,000港元)已經以相當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6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76,000港元)。由於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其餘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回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8,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0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餘未匯回盈利預期將用於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11	2,535
年內確認	6	(291)	(305)
匯兌調整		(37)	(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783	2,111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26	(297)	(303)
非流動部份		1,486	1,808

根據中國徐州吸引外資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與「徐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徐州管委會」，受徐州市政府管轄）訂立若干協議（「徐州協議」）。根據徐州協議，徐州管委會為本集團之製造附屬公司長頸鹿製漆（徐州）有限公司（「徐州附屬公司」）安排建設廠房及辦公樓宇，並以貸款形式向徐州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所須資金（「建築貸款」）。

廠房及辦公樓宇建設已完工，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交付予本集團以經營溶劑業務。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徐州管委會訂立若干修訂協議，落實已落成廠房及辦公樓宇所在土地（「徐州土地」）之應付地價人民幣4,793,000元，並獲豁免償還建築貸款中等同於該金額的部分。有關款項已列為遞延收入，於由建築貸款所籌建的徐州附屬公司之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年報第68及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鋁業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99,609,000港元。中國鋁業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中山市永成化工有限公司（「中山永成」）之100%股權。中山永成從事油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中山永成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面積約為33,333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及生產設施。

上述交易作為資產及負債之購買而非業務合併入賬，因為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前並無從事任何重要業務交易。

上述收購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6,794
無形資產	1,2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43)
股東貸款	<u>(44,267)</u>
資產淨值	55,342
轉讓股東貸款	<u>44,267</u>
以現金支付	<u><u>99,609</u></u>
現金代價	99,609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u>99,471</u></u>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錄得交易成本約1,612,000港元。此等成本已支銷並計入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代價部份以過往所支付的按金總賬面值12,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5,000港元)償付。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之租賃安排而關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001,000港元及1,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資本值3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餘下 集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80	1,045	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4,073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9,380	5,118	6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90)	(2,825)	(68)
新租賃	—	1,001	—
利息開支	—	228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228)	—
外匯變動	(650)	(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340	3,289	—
		二零一八年	
	計息銀行 借貸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付餘下 集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388	1,398	3,16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2,079	(387)	(3,098)
新融資租賃	—	34	—
外匯變動	(3,08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80	1,045	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內包括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6,685
融資活動內	<u>2,825</u>
	<u><u>9,510</u></u>

36. 資產抵押

有關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7.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60</u>
	<u><u>5,064</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7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土地使用權*	1,742	1,778
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6,316</u>	<u>3,979</u>
	<u>8,058</u>	<u>5,757</u>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廣東省新豐縣政府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220,000元購入位於新豐縣之一幅土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其中人民幣6,6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658,000元）。

39.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進行如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租金開支	(i)	-	3,713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租賃付款	(i)	3,288	-
向餘下集團支付的質押費用	(ii)	<u>262</u>	<u>-</u>

(i) 本集團向餘下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金水平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

(ii) 餘下集團將若干香港物業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餘下集團就此收取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之質押費用。

(b) 上文(a)(i)項所述交易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上文第(a)(ii)項所述交易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連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餘下集團旗下公司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餘下集團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租賃總協議，租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應付之年租(不包括樓宇管理費以及政府地租及差餉)分別為3,755,000港元及3,943,000港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796	12,982
退休後福利	541	642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u>12,337</u>	<u>13,624</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40.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反映公平 值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4,494	-	304,4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4,800	-	4,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372	-	224,372
	<u>533,666</u>	<u>300</u>	<u>533,96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5,62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689
租賃負債	3,289
計息銀行借貸	215,340
	<u>392,944</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反映公平 值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00	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24,689	-	424,68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65,545	-	65,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280	-	160,280
	<u>650,514</u>	<u>300</u>	<u>650,814</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4,25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38,127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0,425
	<u>442,87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與餘下集團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其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00	-	3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00	-	300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應付餘下集團之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為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之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銀行存款及浮息借貸之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受影響，惟保留溢利除外。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50	900
人民幣	50	(920)
港元	(50)	(900)
人民幣	(50)	920
	<hr/>	<hr/>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50	739
人民幣	50	(401)
港元	(50)	(739)
人民幣	(50)	401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亦擁有重大投資，而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並非以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部份)可能受港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變動所影響。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5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55
	<u>5</u>	<u>(655)</u>
	<u>(5)</u>	<u>655</u>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09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099
	<u>5</u>	<u>(5,099)</u>
	<u>(5)</u>	<u>5,09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相識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或須作出現金抵押。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故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析。所呈列之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34,053	334,053
應收票據	27,894	-	-	-	27,8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					
- 正常**	4,800	-	-	-	4,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224,372	-	-	-	224,372
	257,066	-	-	334,053	591,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485,103	485,103
應收票據	26,373	-	-	-	26,3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金融資產以及其他資產					
- 正常**	65,545	-	-	-	65,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160,280	-	-	-	160,280
	252,198	-	-	485,103	737,301

* 就本集團已為其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於有關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有關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及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	145,626	–	145,62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28,689	–	28,689
計息銀行借貸*	216,838	–	216,838
租賃負債	2,719	682	3,401
	<u>393,872</u>	<u>682</u>	<u>394,554</u>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68	–	68
應付貿易賬款	184,253	–	184,25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38,127	–	38,127
計息銀行借貸*	221,664	–	221,6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31	645	1,076
	<u>444,543</u>	<u>645</u>	<u>445,188</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以上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94,5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65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其銀行融資函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條款賦予銀行貸款之債權人銀行權利於任何時候催繳銀行貸款。因此，就以上到期分析而言，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合約未貼現付款乃分類為「按要求或一年內」。

根據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條款，該等貸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狀況表(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以及不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93	28,367	196,8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11	48,021	190,732

即使有以上條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被全數催繳，並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銀行融資函所載之到期日償還。作出此評估時已考慮：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沒有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先前所有預定還款。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340	220,4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0,615	569,388
負債資本比率	40.6%	3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7,094	27,0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9	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415	133,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93	30,546
流動資產淨值	158,957	164,7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4	1,6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6	833
流動負債總值	1,780	2,437
流動資產淨值	157,177	162,352
資產淨值	184,271	189,44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00	100,000
儲備(附註)	84,271	89,446
權益總額	184,271	189,446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614	27,094	(26,890)	94,818
年度虧損	-	-	(5,372)	(5,3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614	27,094	(32,262)	89,446
年度虧損	-	-	(5,175)	(5,1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4	27,094	(37,437)	84,2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及業務已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並已實行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以盡量減輕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所受干擾，並確保本集團業務克服疫情帶來的挑戰。影響之程度取決於疫情何時消退以及有關政府實施的相關政策及預防措施。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情況之任何重要變化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根據目前之評估，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報告期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件而並無產生對本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45.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而是繼續按照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相關詮釋匯報。

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發。

詞彙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本公司之主席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	中華製漆(一九三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深圳)	中華製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製漆(新豐)	中華製漆(新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長頸鹿	湖北長頸鹿製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詞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餘下集團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